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與國銀金融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據背景資料，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國銀金融租賃、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乃一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國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與上海易鑫(作為承租人)將進行最高合作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合作配額」)的金融租賃合作，有效期自合作協議簽署生效之日起計一年(「有效期」)。經協定，國銀金融租賃與上海易鑫應就每批售後回租資產分別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其將計入合作配額，而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應協助國銀金融租賃對標的租賃資產進行審查，並向國銀金融租賃提供所需報告。

於2021年10月26日，承租人上海易鑫與出租人國銀金融租賃根據合作協議訂立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統稱「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根據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承租人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8,119,887.70元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悉數結清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統稱「10月融資租賃協議」)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將按名義代價每項租賃資產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轉讓。

於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上海易鑫已與出租人訂立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統稱「**先前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統稱「**國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國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據背景資料，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國銀金融租賃、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國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與上海易鑫（作為承租人）將進行最高金額達合作配額的金融租賃合作，於有效期生效。經協定，國銀金融租賃與上海易鑫應就每批售後回租資產分別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其將計入合作配額，而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應協助國銀金融租賃對標的租賃資產進行審查，並向國銀金融租賃提供所需報告。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各方同意採用合作模式，即售後回租模式開展融資租賃合作，據此，承租人應將其汽車和其他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然後隨即從出租人處租回使用，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根據合作協議，合作配額在有效期內可重複使用，有效期滿後不得保留未使用的合作配額。有效期內，國銀金融租賃有權參照上海易鑫業務指標、行業風險、項目發展狀況和監管要求的變化，單方面調整合作配額和有效期。

合作協議的期限自合作協議簽署生效之日起至上海易鑫悉數結清其在融資租賃協議（已訂立並計入合作配額）項下的負債之日止。

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於2021年10月26日，承租人上海易鑫與出租人國銀金融租賃根據合作協議訂立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根據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承租人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8,119,887.70元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悉數結清10月融資租賃協議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將按名義代價每項租賃資產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聲稱轉讓。

標的事項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10月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同意購買原本由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總代價約人民幣138,119,887.70元，該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新車發票所載租賃資產的價值及二手車類似型號的經評估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由出租人於支付日期（為下述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子）向承租人支付，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10月融資租賃協議及合作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
- (b)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供付款要求通知，並確認代價用途符合及遵守10月融資租賃協議；
- (c)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供10月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保證金；
- (d) 承租人並無嚴重違反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且承租人已根據該等其他協議的時間表按時悉數履行付款責任；
- (e) 承租人已提交租賃資產清單及確認承租人對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新車發票、二手車評估報告、汽車租賃協議、保單、最終租戶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批准文件等掃描副本）或出租人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 (f) 承租人已就租賃資產的轉讓發出確認書，以確保出租人合法及合規地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g) 出租人已完成租賃資產融資租賃及應收賬款質押在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下的登記；

- (h) 於10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時以及出租人支付轉讓代價時，國家在稅務及金融政策或政府監管金融業資金措施並無明顯變動；
- (i) 出租人支付轉讓代價並無違反監管部門的現行規定、規則及要求；及
- (j) 訂立10月融資租賃協議及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及有關支付轉讓代價的其他條件已獲確認。

於支付日期，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應由承租人轉讓予出租人。

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根據10月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應於租期內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約人民幣151,929,564.00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約人民幣138,119,887.70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3,809,676.30元(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五年期或以上貸款基準利率加120個基點釐定的年利率5.85%計算)。於租期內，利率須於每年4月21日調整，而首個利率調整日期須為租賃開始12個月後的首個4月21日。承租人須於租期內就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向出租人分別分29期、34期及48期支付租金。

租期

就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而言，相關租賃資產的租期分別為29個月、34個月及48個月，預計自支付日期開始。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10月融資租賃協議所詳述的承租人的汽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淨利潤。於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592,500.76元。

租賃資產於租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於租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出租人所有，而承租人將有權佔用及使用租賃資產。

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悉數結清10月融資租賃協議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將按名義代價每項租賃資產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聲稱轉讓。

保證金

根據10月融資租賃協議，上海易鑫同意向出租人支付保證金約人民幣6,905,994.39元（即10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本金總額的5%），以保障出租人於10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保證金可用於抵銷10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租金、違約金、補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承租人履行10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後，出租人須不計息向承租人退還剩餘的保證金。

應收賬款質押

於2021年10月26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應收賬款及與之相關的全部現有及未來權益，以擔保其於10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債項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提前終止費用、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補償金、名義回購代價、其他應付賬款及就任何執行債權人權利的行動而產生的費用）。

10月融資租賃協議生效日期

10月融資租賃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立後生效。

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於2021年8月27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於2021年9月23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下表載列有關各份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資料，包括(i)租賃本金金額；(ii)概約租賃利息、概約利率及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的概約總費用；(iii)概約保證金；(iv)租賃資產的概約資產淨值；及(v)租期。

相關交易	協議日期	概約 租賃本金 (人民幣元)	概約 租賃利息 (人民幣元)	概約 利率 (%)	概約 總費用 (人民幣元)	概約 保證金 (人民幣元)	租賃資產 的概約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租期
								(自出租人 支付代價 當日起計)
第一份8月融資租賃 交易文件	2021年8月27日	37,658,006.08	3,106,162.24	5.85	40,764,168.32	1,882,900.30	37,854,740.18	32個月
第二份8月融資租賃 交易文件	2021年8月27日	51,463,678.93	4,378,673.57	5.85	55,842,352.50	2,573,183.95	57,266,528.00	33個月
第三份8月融資租賃 交易文件	2021年8月27日	130,239,202.00	11,420,546.80	5.85	141,659,748.80	6,511,960.10	149,218,384.41	34個月
第四份8月融資租賃 交易文件	2021年8月27日	10,731,399.94	969,016.06	5.85	11,700,416.00	536,570.00	11,885,564.88	35個月
第一份9月融資租賃 交易文件	2021年9月23日	37,306,236.05	2,995,426.79	5.85	40,301,662.84	1,865,311.80	41,951,278.20	31個月
第二份9月融資租賃 交易文件	2021年9月23日	29,428,332.29	3,289,015.79	5.85	32,717,348.08	1,471,416.61	29,428,332.29	43個月
第三份9月融資租賃 交易文件	2021年9月23日	56,475,436.50	7,061,594.70	5.85	63,537,031.20	2,823,771.83	56,475,436.50	48個月

除上表所載的主要商業條款外，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所有重大條款與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大致相若。

各份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的代價乃由各訂約方參考新車發票所載相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二手車類似型號的經評估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國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多元化其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所運營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上海易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出租人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6)。其主要從事向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及高端裝備製造等行業的客戶提供租賃服務。

新分享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專注於金融技術。其主要集中為涉及金融資產的融資項目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和管理服務，以及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新分享科技由左仵思(透過中介公司持有新分享科技31.6%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最終控制。

深圳富盛資產管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委託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富盛資產管理由浙江景寧富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77%權益，繼而由衛青及鄭瑛擁有93.75%及6.25%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出租人、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上海易鑫已與出租人訂立先前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國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國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8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32個月
「第一份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一份8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一份8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8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一份8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29個月
「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一份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一份9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31個月
「第一份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一份9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一份9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9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一份9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二份8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33個月
「第二份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二份8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8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二份8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二份8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34個月

「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二份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二份9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43個月
「第二份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二份9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9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二份9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二份9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三份8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34個月
「第三份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三份8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份8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三份8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三份8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48個月
「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份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三份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三份9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48個月
「第三份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三份9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份9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三份9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三份9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四份8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35個月
「第四份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四份8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份8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四份8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四份8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一份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三份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第四份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先前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合作協議」	指	上海易鑫、出租人、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合作協議
「合作模式」	指	售後回租模式以開展融資租賃合作，據此，承租人應將其汽車和其他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然後隨即從出租人處租回使用，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合作配額」	指	最高合作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資產」	指	承租人的汽車
「租期」	指	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分別為期29個月、34個月及48個月，預期自支付日期開始
「承租人」	指	上海易鑫
「出租人」或「國銀金融租賃」	指	國際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6）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10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統稱
「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第一份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第二份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第三份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支付日期」	指	出租人根據10月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38,119,887.70元的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先前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一份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第三份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統稱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富盛資產管理」	指	深圳市富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效期」	指	簽署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年

「新分享科技」 指 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1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楊峻先生、凌晨凱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